

花蓮縣消防局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五、指揮權指派及轉移規定：</p> <p>(一) 火警等級區分及火警勤務派遣如附件1，當火災達第1級火警時，初期救火指揮官由資深同仁或現場最高階級人員擔任；達第2級火警時，由轄區分隊主管（或其代理人）在場指揮，必要時應通知轄區大隊長到場；達第3級火警時，通報大隊長或其代理人到場指揮；達第4級火警時，通報總指揮官或秘書以上人員到場指揮，必要時視情況通報縣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知悉。</p> <p>(二) 總指揮官未到場時，由副總指揮官代理總指揮官任務，總指揮官及副總指揮官未到達火場時，由救火指揮官代理總指揮官任務，救火指揮官未到達火場前，由在場職務較高或資深救災人員暫代各項指揮任務。</p> <p>(三) <u>各級指揮官完成指揮權轉移，接掌指揮權後，應以無線電宣告周知現場人員並回報救</u></p>	<p>五、指揮權指派及轉移規定：</p> <p>(一) 火警等級區分及火警勤務派遣如附件1，當火災達第1一噶一</p> <p>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p>	<p>一、鑑於指揮權轉移須由初期救火指揮官向後續到場之高層指揮官報告人、車、裝備部署狀況、人命受困及搜救情形、火災現況與分析火勢可能發展情形，以及搶救重點注意事項等火場狀況資訊，並接受新任務派遣，方為完成指揮權轉移手續，爰刪除現行第二款後段隨即轉移之規定。</p> <p>二、另為發揮指揮效果，現場人員及救災救護指揮科均應明確認知現場指揮權轉移至何人，以便進行回報及接受指令，爰增列第三款指揮權轉移及宣告周知之規定。</p> <p>三、現行第三款則遞移至第四款。</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災救護指揮中心。</u> (四) 警戒、偵查指揮官指揮權指派及轉移規定，由警察局自行訂定之。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2222222222222222 級火警時，初期救火指揮官由資深同仁或現場最高階級人員擔任；達第 2 級火警時，由轄區分隊主管（或其代理人）在場指揮，必要時應通知轄區大隊長到場；達第 3 級火警時，通報大隊長或其代理人到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指揮；達第4級火警時，通報總指揮官或秘書以上人員到場指揮，必要時視情況通報縣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知悉。</p> <p>(二) 總指揮官未到場時，由副總指揮官代理總指揮官任務，總指揮官及副總指揮官未到達火場時，由救火指揮官代理總指揮官任務，救火指揮官未到達火場前，由在場職務較高或資深救災人員暫代各項指揮任務，各級指揮官陸續到達火場後，指揮權隨即逐級轉移。</p> <p>(三) 警戒、偵查指揮官指揮權指派及轉移規定，由警察局自行訂定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十一、火場安全管理機制:</u></p> <p><u>(一)隊員安全管理機制:隊員應注重自身安全，確實穿著個人防護裝備、入室前確實進行安全管理並遵守同進同出原則。</u></p> <p><u>(二)帶隊官安全管理機制:應由幹部(小隊長以上層級)或經驗資深同仁帶隊，確保隊伍完整性，並監督所屬安全執行各項救災作業，隨時注意救災環境變化，必要時迅速下達撤退、迴避等處置命令。</u></p> <p><u>(三)指揮官安全管理機制:律定現場安全管理任務、規劃各安全管理人員任務分工(救災人員裝備穿戴、登錄安全管理表、提醒安全作業時間等)、追蹤管制作業動態並隨時監視判斷現場危險情境，緊急時下達撤退命令等。</u></p> <p><u>(四)其他安全管理機制:</u></p> <p><u>1.人員清點回報(PAR):</u> 安全管理人員定時透過無線電連繫清查火場內救災人員位置及任務執行狀況，並提醒作業時間。</p> <p><u>2.緊急求救訊號:救災人員預判有生命陷</u></p>		<p><u>一、本點新增。</u></p> <p>二、鑑於火場安全係以隊員自身安全確保為基礎，非僅仰賴指揮官之現場安全管制機制，即能達成救災安全，爰參考臺北市、新竹縣及金門縣等市之規範，增列人員清點回報、緊急求救訊號及快速救援小組相關規定，以確實掌握進入火場同仁安全，因應突發狀況。</p> <p>三、現行第十一、十二…十八點依序遞移至第十二、十三…十九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入危險狀態，需要立即救援時，透過無線電回報「MAYDAY」3次以上，指揮官(或安全幕僚)以外人員聞緊急求救訊號應立即保持無線電靜音(或切換至其他頻道)，使現場指揮官得知有救災人員受困待救，立即進行救援行動。</u></p> <p><u>3. 成立快速救援小組(RIT): 指揮官預判火勢猛烈或救災環境惡劣時，得預備兩人以上小組，著完整防護裝備待命，視情況攜帶適當救援裝備，以隨時進入火場救援受困之救災人員。</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六、抵達火場處置原則如下：</p> <p>(一) 災情回報：初期救火指揮官到達火場，立即瞭解火場現況、建築物樓層、構造、面積、火點位置、延燒範圍、受困災民、儲放危險物品等火場現況，並回報救災救護指揮科。</p> <p>(二) 請求支援：初期救火指揮官就災情研判，規劃、部署現有人、車、裝備等救災戰力，如有不足，立即向救災救護指揮科請求支援求。</p> <p>(三) 指揮權轉移：若火勢擴大，火災等級升高，初期救火指揮官應向後續到達之高層指揮官報告人、車、裝備部署狀況、人命受困與搜救情形、火災現況與分析火勢可能發展情形，以及搶救重點注意事項等火場狀況資訊，並接受新任務派遣，完成指揮權轉移。</p> <p>(四) 車輛部署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車組作戰及單邊部署為原則，3樓以上建築物火場正面空間，應留給雲梯車使用。 2. 第1攻擊車應部署 	<p>十五、抵達火場處置原則如下：</p> <p>(一) 災情回報：初期救火指揮官到達火場，立即瞭解火場現況、建築物樓層、構造、面積、火點位置、延燒範圍、受困災民、儲放危險物品等火場現況，並回報救災救護指揮科。</p> <p>(二) 請求支援：初期救火指揮官就災情研判，規劃、部署現有人、車、裝備等救災戰力，如有不足，立即向救災救護指揮科請求支援求。</p> <p>(三) 指揮權轉移：若火勢擴大，火災等級升高，初期救火指揮官應向後續到達之高層指揮官報告人、車、裝備部署狀況、人命受困與搜救情形、火災現況與分析火勢可能發展情形，以及搶救重點注意事項等火場狀況資訊，並接受新任務派遣，完成指揮權轉移。</p> <p>(四) 車輛部署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車組作戰及單邊部署為原則，3樓以上建築物火場正面空間，應留給雲梯車使用。 2. 第1攻擊車應部署 	<p>為因應現場火災境況，各水線對於搶救效果之重要性有所不同，救火指揮官須判斷優先順序，適時增減數量及調整位置，以提升搶救效能，爰增列第六款第三目之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於建築物消防送水口或採水口之位置。</p> <p>3.高層大樓火災，連接消防送水口之消防車，應選擇幫浦馬力較大之消防車輛送水。</p> <p>4.轄區分隊車輛原則均部署於火災現場正面，水源車佔據水源應盡量直接供水給攻擊車；如水源與火點距離超過200公尺以上者，應部署中繼車輛，採中繼方式送水。</p> <p>5.照明車應部署在便於延伸照明設備之適當位置，後勤車、空壓車集結於後勤補給站，救護車集結於急救站待命。</p> <p>6.支援分隊之車輛依指揮官命令就部署位置，並於到達後以無線電回報指揮官，無任務之車輛在救災現場附近靠路邊整齊停放，人員攜帶必要裝備由帶隊幹部率隊向指揮官報到請示任務。</p> <p>(五) 水源運用：以接近火場之水源優先使用，但須注意是否同一管路及管徑大小，避免</p>	<p>於建築物消防送水口或採水口之位置。</p> <p>3.高層大樓火災，連接消防送水口之消防車，應選擇幫浦馬力較大之消防車輛送水。</p> <p>4.轄區分隊車輛原則均部署於火災現場正面，水源車佔據水源應盡量直接供水給攻擊車；如水源與火點距離超過200公尺以上者，應部署中繼車輛，採中繼方式送水。</p> <p>5.照明車應部署在便於延伸照明設備之適當位置，後勤車、空壓車集結於後勤補給站，救護車集結於急救站待命。</p> <p>6.支援分隊之車輛依指揮官命令就部署位置，並於到達後以無線電回報指揮官，無任務之車輛在救災現場附近靠路邊整齊停放，人員攜帶必要裝備由帶隊幹部率隊向指揮官報到請示任務。</p> <p>(五) 水源運用：以接近火場之水源優先使用，但須注意是否同一管路及管徑大小，避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水源共撞，另充分利用大樓採水口、專用蓄水池等水源。</p> <p>(六) 水線佈署以節省時間及人力為原則，並善用分叉接頭，其原則如下：</p> <p>1. 室內佈線：適用較低樓層，應沿室內樓梯部署水線。</p> <p>2. 室外佈線：適用較高樓層，可利用雲梯車、雙(三)節梯加掛梯及由室內垂下水帶等方式部署水線。</p> <p><u>3. 救火指揮官須判斷各水線部署之優先順序，決定水線部署之數量及位置。</u></p>	<p>水源共撞，另充分利用大樓採水口、專用蓄水池等水源。</p> <p>(六) 水線佈署以節省時間及人力為原則，並善用分叉接頭，其原則如下：</p> <p>1. 室內佈線：適用較低樓層，應沿室內樓梯部署水線。</p> <p>2. 室外佈線：適用較高樓層，可利用雲梯車、雙(三)節梯加掛梯及由室內垂下水帶等方式部署水線。</p>	
<p>十九、製作火災搶救報告書或案例教育資料：</p> <p>(一) 轄內火災災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製作火災搶救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一)，並邀集參與救災單位召開會議，就搶救過程之聯繫作業、搶救處置及指揮決策等，檢討優劣得失，作為策進搶救作業模式及參與救災人員獎懲依據；前揭會議主席應由火災實際到場指揮官上一層級職務人員擔任；</p>	<p>十八、製作火災搶救報告書或案例教育資料：</p> <p>(一) 轄內火災災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製作火災搶救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一)，並邀集參與救災單位召開會議，就搶救過程之聯繫作業、搶救處置及指揮決策等，檢討優劣得失，作為策進搶救作業模式及參與救災人員獎懲依據；前揭會議主席應由火災實際到場指揮官上一層級職務人員擔任；</p>	<p>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 3 月 30 日消署救字第 1090600084 號函示，放寬第三款火災搶救報告書或案例教育函報期限，並增列但書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如該場火災由消防局局長擔任指揮官，則由消防局局長或代理人擔任。</p> <p>1、死亡兩人以上、死傷合計十人以上、房屋延燒十戶（間）以上或財物損失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2、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且未於報案後三十分鐘內撲滅者。</p> <p>3、影響社會治安。</p> <p>4. 有消防人員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死亡或受傷住院者。</p> <p>（二）轄內救災人員傷亡或救災車輛發生事故，應召開會議檢討優劣；另製作案例教育（格式如附件二、三）函發或宣達所屬。</p> <p>（三）火災搶救報告書（含會議紀錄）或案例教育應於案發後<u>三週</u>內函報內政部消防署。<u>但個別案件經內政部消防署通知者，應於二週內函報。</u></p>	<p>如該場火災由消防局局長擔任指揮官，則由消防局局長或代理人擔任。</p> <p>1、死亡兩人以上、死傷合計十人以上、房屋延燒十戶（間）以上或財物損失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2、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p> <p>3、影響社會治安。</p> <p>4. 有消防人員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死亡或受傷住院者。</p> <p>（二）轄內救災人員傷亡或救災車輛發生事故，應召開會議檢討優劣；另製作案例教育（格式如附件二、三）函發或宣達所屬。</p> <p>（三）火災搶救報告書（含會議紀錄）或案例教育應於案發後<u>二週</u>內函報內政部消防署。</p>	